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02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01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北辰”)拟于近日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管”)签署《泰康—北辰长沙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通过设立“泰康—北辰长沙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开展融资,用于长沙北辰三角洲项目A1区(商业部分)A3区,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期限3年。

本公司基于《投资合同》签订后,与泰康资管签署《担保函》,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投资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泰康资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担保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约定的融资主体履行《投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长沙北辰拟于《投资合同》签订后,与泰康资管签署《抵押合同》,长沙北辰作为抵押人以长沙北辰合法享有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湘江北路二段1500号北辰时代广场A1、D1区商业综合体及湖南省长沙市湘江北路二段1500号北辰时代广场板上部分D1区1—6楼底商的所有权及对应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投资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8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辰实业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1-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斌峰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1500号北辰时代广场A1区写字楼29层2901号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设置:酒店管理;住宿;游泳馆;洗浴服务;医疗;保健按摩;桑拿;汗蒸;足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婚庆礼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99

##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和南阳北方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和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8月12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沙北辰总资产1,365,819,611元,总负债901,224,537元,净资产464,595,079元,净利润77,316元。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泰康资管签署的《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为前述《投资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泰康资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约定的融资主体履行《投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银行向购房者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79,97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91%。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79,97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益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4,944,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746%。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9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85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174,308股,占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0.657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660,85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901%,反对28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099%,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高彦亭、黄文豪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的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基金”)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1年11月15日起,南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46; B类:005296
2	南华丰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626
3	南华中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613
4	南华中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626
5	南华中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613
6	南华中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647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15日起,通过华安证券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一折优惠,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和优惠截止时间以华安证券网站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在华安证券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于前端申购),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各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华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53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本次会议的议案、董事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有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李红雨女士、副总经理韩传俊先生、财务总监俞人俞群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27,00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拟10%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部分融资融券业务并注销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符合本次会议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谷江 高海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议案名称: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2021年1月11日新增的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2021年1月11日新增的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2021年1月11日新增的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2021年1月11日新增的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2021年1月11日新增的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2021年1月11日新增的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2021年1月11日新增的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2021年1月11日新增的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2021年1月11日新增的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2021年1月11日新增的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2021年1月11日新增的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2021年1月11日新增的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2021年1月11日新增的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

七、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商业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内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